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 海王

公告编号：2026-07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及其整改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相资金占用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及 12 月向无关联第三方长春市金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伊医疗”）、长春市感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感通”）提供财务资助本金合计 12.95 亿元。

近期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与金伊医疗、长春感通多年存在业务合作关系及资金拆借往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王集团欠付金伊医疗、长春感通 13.09 亿元。2025 年 9 月、12 月金伊医疗、长春感通自身银行贷款被贷款行收贷，需要大额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因此要求海王集团偿还前期借款以归还贷款。海王集团原计划依托旗下资产变现快速回笼资金，以全额归还海王集团自金伊医疗、长春感通的借款，并且已与多家第三方资本就旗下资产变现事宜进行了深度洽谈。后因海王集团相关既定合作项目暂缓推进，导致海王集团旗下资产变现事项进程搁置，海王集团也因此无法按预计时间归还金伊医疗、长春感通借款。

由于海王集团与金伊医疗、长春感通存在资金拆借往来，并且海王集团未按预计时间归还金伊医疗、长春感通借款，金伊医疗、长春感通面临贷款行收贷的还款压力，因此在协助海王生物获取 12.95 亿融资的同时要求海王生物为其提供短期的临时性资金周转协助。公司为金伊医疗、长春感通提供财务资助后，相关款项直接划转至金伊医疗和长春感通账户，并未划入海王集团账户，但客观上形

成了海王集团对公司的变相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本金 12.56 亿元。

二、整改方案

海王集团已就上述资金占用问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解决对海王生物资金占用问题的整改计划》，具体整改方案如下：

为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海王集团以最快速度清偿占用款项为核心目标，全面启动多项资金筹措方案，多管齐下，确保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彻底解决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

（一）推进产业基金合作

海王集团正同步与多家相关合作方进行合作洽商，拟联合战略合作方及地方政府产业投资平台，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该基金成立后拟用于受让海王集团持有的相关资产。海王集团将根据各方推进效率及资金到位情况择优确定合作方案，积极推动基金落地。目前相关方案正在积极推进中。

（二）推进资产质押、股权变现工作

海王集团拟通过资产质押、持有的股权资产变现等方式筹措资金，同步推进上述工作，进一步拓宽资金来源渠道，为按期偿还款项提供有力保障。

（三）资金归集与偿还安排

上述各项措施共同推进，筹措的资金可以覆盖本次需要偿还的全部本息。海王集团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清偿。目前海王集团已和相关合作方开展多轮沟通，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地，以保障还款计划推进。

三、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已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与控股股东海王集团、金伊医疗、长春感通进行沟通，并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分别向控股股东海王集团、金伊医疗、长春感通发出书面督促函，要求金伊医疗、长春感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全部财务资助本金及相应利息，要求控股股东海王集团切实落实整改方案，加快推进

资金筹措措施，尽快完成对金伊医疗、长春感通的债务清偿，推动金伊医疗、长春感通尽快归还公司资金，确保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2、公司将持续跟踪相关方还款进展，及时披露资金占用事项的整改进展。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强化对外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风险提示

1、因存在变相资金占用，公司可能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纪律处分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被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 2 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再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